

嵩山储能郑州汽车东站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RZ25-ZB-0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嵩山储能郑州汽车东站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74.44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嵩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规划直流快充车位不少于 24 个; 箱变装机容量不低于 1260 千伏安; 储能装机容量不低于 575 千瓦/1160 千瓦时, 电池测冷却方式为液冷; 充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1280 千瓦; 储能、充电及箱变设备区域加装安全防护栏; 配建照明、通信、道闸、消防等系统或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嵩山储能郑州汽车东站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嵩山储能郑州汽车东站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或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自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在本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设计负责人资格: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为投

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投标人需提供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及自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在本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5、信誉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可为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到2025年02月0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8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803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山储能郑州汽车东站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人为郑州嵩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嵩山储能郑州汽车东站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嵩山储能郑州汽车东站储充项目 EPC 总承包;

2.2 项目编号:HNXRZ25-ZB-002;

2.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直流快充车位不少于 24 个;箱变装机容量不低于 1260 千伏安;储能装机容量不低于 575 千瓦/1160 千瓦时,电池测冷却方式为液冷;充电装机容量不低于 1280 千瓦;储能、充电及箱变设备区域加装安全防护栏;配建照明、通信、道闸、消防等系统或设施;

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硬化或改造,充电桩、储能设备、箱变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与调试,供电报装手续办理及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协调;

3、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如下:

①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全部后续设计服务;

②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施工全过程管理服务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后续工程相关服务;

③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招标人有另行约定材料除外);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建设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三环交叉口南 1 千米路东郑州汽车东站;

6、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7、计划工期:120 天,自 EPC 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包括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周期;

8、质量标准: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9、承包方式：EPC 工程总承包；

10、投资估算：约 374.44 万元（含设计、采购及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或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自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在本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设计负责人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投标人需提供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及自开标日期前近半年内在本公司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5、信誉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可为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将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 hnxrzgczx@163.com，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2、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嵩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开来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金光花苑文化活动中心 502 室

联系人：霍先生

联系电话：1551571110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张美丽、段旭亮

电 话：0371-65330704、18203655373

电子邮件：hnxrzgczx@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嵩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开来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金光花苑文
化活动中心 502 室

联 系 人：霍先生

电 话：155157111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 系 人：张美丽、段旭亮

电 话：18203655373

电子邮件：hnxrz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